

(上接C22版)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本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决议投反对票。

(4)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市净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6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符合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6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市净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会(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的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决策程序,拟订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6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符合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市净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将作出相应的承诺。

4. 其他稳定的股价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相关方面可以采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三)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 永久履行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如未来履行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其他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义务的股份对应的应得股利金额。如一年度之后其应得股利金额不足以扣留,该股东将根据其应得股利金额延续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得股利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原因并向股东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6.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具有相关承诺并同意履行该承诺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7.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8.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9.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0.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1.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2.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3.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4.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5.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17.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18.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19.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20.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21. 产品量分配的原则及库存利用分配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以及职权范围内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不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7.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8.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9.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10.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11.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12.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13.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14.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15.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16.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17.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18.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19.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20.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21.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22.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23.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2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25.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2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27.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28.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29.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0.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31.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32.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3.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4.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35.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36.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7.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8.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39.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40.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1.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2.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43.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4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5.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47.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48.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9.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0.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51. 不用动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补贴、消费活动;

52.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3.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4.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发布有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公告后,如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促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